

证券代码：688378

证券简称：奥来德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2025年1月2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轩景泉	45,374,471	21.80
2	轩菱忆	19,960,135	9.59
3	大阳日酸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6,646,410	3.19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553,403	2.19
5	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2,522,243	1.21
6	新华资管－兴业银行－新华资产－明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	2,408,646	1.16
7	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04,374	1.01

8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－普通保险产品－018L－CT001 沪	2,067,162	0.99
9	李汲璇	1,919,291	0.92
10	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	1,864,234	0.90

二、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（%）
1	轩景泉	40,521,903	20.14
2	轩菱忆	17,880,465	8.89
3	大阳日酸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6,646,410	3.30
4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553,403	2.26
5	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	2,522,243	1.25
6	新华资管－兴业银行－新华资产－明汇二号资产管理产品	2,408,646	1.20
7	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04,374	1.05
8	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－传统－普通保险产品－018L－CT001 沪	2,067,162	1.03
9	李汲璇	1,919,291	0.95
10	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	1,864,234	0.93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